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审查，201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审查，2013年1-6月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上半年度占用累积发生金额	2013年上半年度偿还累积发生金额	截止2013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Holdings, LLC.	其他应收款	123.02	0	123.02	-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iTalk Media Corporation	其他应收款	-	5.03	4.39	0.64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123.02	5.03	127.41	0.64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2 年 1 月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购买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中使用戴尔公司曾给予公司的部分信用账期，即信用额度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 元人民币)、账期 30 天（自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授权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函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对子公司在上述信用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013 年 1-6 月公司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3 年 8 月 27 日